参评者承诺书

本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本次选评规则的前提下，谨作以下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本人参赛的作品，全部属于本人原创的作品，若涉及到第三方纠纷所有责任都有本人自己承担。

第二条：本人已获得其他大赛奖或已经被企业采用的作品，不得参加本次评选。

第三条：本人授权研究院可无偿地将本人的参赛作品展览、复制、印刷、拍摄，以及通过杂志、报纸、刊物、电视、信息网路等各种传播方式向公众提供该参赛作品。

第四条：如本人的参赛作品未曾参加过其他任何公开大赛并获奖的，或未被任何企业、机构或个人使用、生产或销售的，如该参赛作品一旦在本次大赛中获奖，则：

1. 本人承诺研究院对于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对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主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自始即归研究院所有，本人对该作品享有署名权。研究院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本人除根据评选规则获研究院支付设计稿费的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2. 经研究院事先书面确认，本人可在学术期刊或学术杂志上发表获奖作品，发表作品应注明：新锐创新研究院获奖作品。本人若需利用此次参赛事宜或参赛作品本身进行任何市场开发或宣传的，需征得研究院同意；
3. 本人授权研究院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行动。除本人与研究院另有明确约定外，研究院享有因上述活动获取的所有权利或权益。

第五条：如本人未履行本声明项下的义务，或因本人原因而导致本次选评活动、研究院或主办方面临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仲裁等，本人应及时补救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研究院损失的，研究院保留向本人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本人承诺不会在参赛作品中以任何形式损毁研究院的品牌及声誉，应尊重学院、研究院及主办方的尊严、权利和荣誉。

第七条：未经研究院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可转让其在本声明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本声明的生效、履行及解释皆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本声明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生效。

参赛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承诺。

参赛人签字： 时间：

法律声明

1. 参赛者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真实的个人材料，研究院对作者身份的真实性不作实质性的审查，但是个人资料失实将会失去其作品获奖、发表等机会。

2. 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前述非法行为发生，参赛者应当负起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研究院不受任何损失。

3. 研究院对剽窃、抄袭行为的发生不具备充分的监控能力。但是一经发现，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取消并要求返还奖品或奖金，同时对潜在可能发生的损害保留请求赔偿的权利。研究院对他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侵权法律责任概由剽窃、抄袭者本人承担。

4. 研究院不接受依法禁止出版、传播或者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作品：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 为利于作品评选，大赛期间参赛者不得再将该作品用于其他大赛，自作品提交之日起半年之内不得进行任何商业使用，否则大赛研究院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6. 研究院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递费用以及在邮递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

7. 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参赛者先行保留底稿。

8. 作者享有参赛作品署名权，其他权利归属于研究院所有。除在投稿之时参赛者给予书面的明确反对意思表示的，研究院拥有自己使用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该参赛作品知识产权的权利。

9.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研究院对本次大赛享有最终解释权。